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C11 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110.09.11(110)華產企字第 2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承保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為回復該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技術費用。

本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但被保險人需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該專業技術費用之百分之_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其在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第一條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主保險契約為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鍋爐保險或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